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接受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基本情况	3
(二) 主营业务情况	4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 发行人研发情况	9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二、本次发行情况	21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1
(五) 发行数量	22
(六) 募集资金投向	22
(七) 限售期	23
(八) 上市地点	23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
(十) 决议有效期限	23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3
(一) 保荐代表人	23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八、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1,076,852,03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天铁股份

股票代码：300587.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许吉锭

联系电话：86-0576-83171218

传真：86-0576-83990868

邮政编码：317200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709503XC

公司电子信箱：tiantie@tiantie.cn

经营范围：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聚酯垫板、铁路橡胶垫板、橡胶弹簧、钢轨吸振器、钢弹簧浮置板、减振垫浮置板、防水材料、抗震吊架、输送带、橡胶制品、橡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密封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震（振）产品、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生产、集成、销售、安装，道口及屏障工程施工，钢轨、道岔、建筑材料、涂料的销售，道路桥梁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减振/震业务”和“锂化物业务”业务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1、减振/震业务

在减振/震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制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针对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和噪声，该类产品可从振动源减少轨道交通振动以及由振动引起的二次辐射噪声污染。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对应主要销售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及轨道交通建设、施工或运营单位，基于公司产品较高的技术含量、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用户口碑，公司已与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以及多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最近两年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建筑领域减隔震产品，目前该领域仍处于前期开拓阶段。

2、锂化物业务

在锂化物业务领域，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昌吉利从事锂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正丁基锂、氯化锂、氯代正丁烷等。

昌吉利主要客户为使用有机锂、氯化锂、金属锂、氯丁烷等产品的医药企业、合成橡胶企业、电子材料行业、石化企业、新能源企业等，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及良好的经营口碑，昌吉利已与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亦通过多家子公司分别从事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以及其他铁路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研发，逐步确定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并全面掌握了规模化生产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子公司昌吉利从事锂化物业务多

年，亦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1	混炼胶集散式防错配料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	恒门尼高分子材料的可塑性测试及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混炼胶配合技术	引进吸收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高性能橡胶、织物、高分子材料三重复合异形板成型技术	引进吸收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5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结构设计及其成型设备工装的设计、加工工艺	引进吸收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橡胶套靴硫化工序局部控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橡胶套靴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7	橡胶弹簧减振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橡胶弹簧隔振器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8	减振套筒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橡胶弹簧隔振器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9	弹性垫板及采用该垫板的双块式无砟轨道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橡胶弹性垫板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0	板下垫板改良结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板下垫板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1	无催化剂连续生产氯代正丁烷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氯代正丁烷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2	硅醚烷基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硅醚烷基锂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3	烷基锂连续化生产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烷基锂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4	无白油正丁基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正丁基锂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5	超低水分氯代正丁烷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氯代正丁烷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中）

1、混炼胶集散式防错配料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以 CAM 为基础，建立起原材料四位一体独立防错理念、配方中所有原材料的条码配料、精密混炼、数据自动采集等先进的过程工艺管理，从而实现胶料半成品的半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技术，为产品的质量稳定和下道工序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2、恒门尼高分子材料的可塑性测试及工艺控制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采用 CAM 控制技术对高分子材料分子量分布及其流变行为的过程进行分析，实现了原材料门尼等级区分，建立了针对不同门尼生胶的加工方法，并在生产过程中加以实施，保证了原材料波动引起的加工工艺变化，降低了产品的先期质量风险。

3、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混炼胶配合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的再创新，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选择性地采用正交试验、均匀试验以及回归试验等方法进行配方设计和建模；采用科学的配方组合，体现橡胶减振材料在各种自然环境下对于热、臭氧、雨水以及空气老化等所具有的良好性能，并通过先进的试验仪器和计算机的仿真处理，来验证配方设计水平及各项工艺参数的合理性，从而保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能在不同使用环境下具有良好特性，突显出高性能橡胶减振垫具有良好的减振降噪效果和设计使用寿命。

4、高性能橡胶、织物、高分子材料三重复合异形板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的再创新，运用该技术研发出了适于一次性将橡胶-织物-橡胶三重或四重共挤出、压延、擦胶等工序复合在一起的成型加工工艺技术，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功效和作业水平。

5、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结构设计及其成型设备工装的设计、加工工艺

该技术是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的再创新，该技术系统性地采用 CAD/CAM 技术、先进的产品结构设计理念、超大模具加工成型技术及工艺方法，并使用特种合金刀具、整合先进模具装配方案，形成了公司产品模具生产技能和加工体系。

6、橡胶套靴硫化工序局部控温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该技术通过在模具外侧加上保温材料，使生产模具底板和侧板在产品硫化过程中整体的温度保持一致，能够较好地解决橡胶套靴侧面关键硫化参数的稳定，缩短了产品硫化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7、橡胶弹簧减振器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利用橡胶极好的拉伸强度和抗撕裂性、耐疲劳性、耐磨性、阻尼性好的高分子橡胶材料作为减振器的主导材料,并采用金属外套桶、橡胶弹簧、高度调节装置等多结构结合的形式,使得该减振器具有较低的固有频率,可对轨道结构振动和噪音实行高效隔离,减少轨道组件的阻力和磨损,提高了轨道的稳定性。

8、减振套筒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是配合橡胶弹簧设计的减振外套筒,橡胶弹簧设置于套筒内,其垂向力由支承板直接或通过调高垫板传到外套筒上。该外套筒采用可调高式,可根据轨道工程设计需求调整高度,并可弥补道床基底施工误差,保证轨道结构安全性。其结构简单,制造便利,安装方便,适应性强。

9、弹性垫板及采用该垫板的双块式无砟轨道结构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利用弹性垫板提供弹性,当列车通过铁轨时,其水平方向受力传递至凹槽内,弹性垫板的弹性变形可提供对道床的减振。该弹性垫板包含结合为一体的低密度聚乙烯和橡胶板,该低密度聚乙烯围绕了橡胶板的凸起,从而在固定灌浆时能避免水、砂浆、骨料等侵入橡胶板,避免了对防振效果的影响,更有益于保证施工质量,并且其无需在现场安装时进行拼接,从而简化了安装工艺,提高了安装速度。

10、板下垫板改良结构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通过在垫板中采用多层结构复合的结构形式,辅以多点减振单元,整体的组成结构使得板下垫板的滞后损失小,满足低刚度的需求,从而减少车辆运行的振动和噪音,提高铁轨在运行中的稳定性,减少了轨道组件的阻力和磨损,因而能够解决地下铁路中的铁轨振动和行驶的安全平稳性,提高地下铁路的使用寿命并降低故障率。

11、无催化剂连续生产氯代正丁烷的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属有机合成工艺,工艺由反应蒸馏段、正丁醇回收段、水洗精馏段组成。该技术提供了一种原料消耗低、能耗少、污水少,产

品中含醇、醚、酸量极低、产品纯度高，不外加催化剂常压下的连续生产氯代正丁烷的方法。主要创新在于采用氯化氢气体替代 30% 的盐酸，可以减少大量的蒸汽消耗；将普通生产技术中的反应段和分离段合二为一，减少生产环节，缩短了工艺流程，降低丁醇的单耗；采用共沸移水技术，利用正丁醇和水共沸的特点，使反应生成的水共沸出反应体系，通过分水器分水，使产品回收量较小，有机物损耗低，且浪费的氯化氢量少，产生的废水少。

12、硅醚烷基锂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属于聚合引发剂合成技术领域，通过气相沉积法，以本身具备催化活性的多孔纳米镍材料为基底，以吡啶为碳源和氮源，制备得到具有立体结构的掺氮少层石墨烯，再通过扩层处理增大层间距，将其沉积在碳纤维纸基底上得到具有高比表层次结构的薄膜载体，一方面通过熔融金属锂负载得到具有高分散特性的锂金属负载体，可直接与卤代硅醚进行反应，反应进程快，合成产率高，同时石墨烯纸载体还可回收再次使用；另一方面所述载体还具有天然的疏水和阻隔空气能力，可以降低锂金属对水氧的敏感性。本发明通过制备薄膜载体，将熔融锂金属均匀负载在所述薄膜载体上，具有良好的分散性，使得合成反应充分，具有高收率、低杂质、易分离的特点。

13、烷基锂连续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于化工原料生产设备领域，通过该连续生产技术可实现烷基锂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将各物料的投加速度、反应器温度、压力等参数通过计算机模拟控制达到安全、连续生产烷基锂的目的。其中，采用螺杆加热挤出配以氩气稳压匀速挤出喷雾形成金属锂砂用溶剂直接冷却用于生产烷基锂，能够获得粒径更小，更均匀的锂砂，且所得锂砂直接用于下一步反应，不需使用分散剂。

14、无白油正丁基锂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一种无白油正丁基锂的制备方法，传统方法制备的锂砂中往往含有较多的白油。白油中含有一些杂质，处理难度大或处理成本很高，一般不进行处理，使得所制备的烷基锂杂质含量高，外观颜色较差，应用受到限制，无法用于液晶、医药、农药等的合成。通过该技术可克服现有锂分散技术所形成的金属锂砂颗粒均匀性差，不利于有效洗锂的要求，采用在临界点分散可以确保锂砂

颗粒在 0.1~0.3mm 之间,既有利于洗锂步骤对白油的去除,又有利于提高合成正丁基锂的产率。

15、超低水分氯代正丁烷的生产工艺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属于有机化学品制备技术领域,现有技术中多以氯化氢的水溶液以同时作为催化剂和氯化试剂,该技术在催化剂条件下,以氯化氢气体为原料进行氯代反应,同时以吸水剂去除水以促进反应进程,降低氯代正丁烷制备过程中的水分含量,进一步的,该技术还通过精馏结合脱水剂二次脱水进一步降低氯代正丁烷的水分,更进一步的,该技术通过双塔精馏,利用低温共沸和再蒸馏,可将氯代正丁烷中的水分进一步降低至 60ppm 以下,再通过脱水剂的二次脱水,所述氯代正丁烷的水分含量可小于 20ppm 的超低水平,可以很好地满足丁基锂产品制备的水分含量要求。

(四) 发行人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349.31	7,481.65	4,215.55	3,026.23
营业收入	120,817.33	171,327.06	123,531.28	99,022.84
占 比	3.60%	4.37%	3.41%	3.06%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发展的战略,通过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等一系列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措施,吸引了一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领域的专家和科研人员。同时,子公司昌吉利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各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47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之比为 4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之比为 16.2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分别为许吉铤先生、王森荣先生、刘英明先生和丁剑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专业介绍及研发成果
许吉锭	从事橡胶制品行业逾 30 年，一直专注于研究橡胶制品在轨道工程上的运用，在橡胶配方和工艺方面有较强的实践经验，成功开发出铁路道口整体橡胶铺面板、枕体栓接弹性道口板等产品，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 参与了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重点课题“北京地下直径线工程浮置板道床应用技术研究”；参与北京市科委课题“城市轨道交通板式减振轨道成套技术研究”，项目形成了“一种预制板式减振轨道结构系统及配套施工方法”、“用于轨道交通道床下部的键状隔振垫”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王森荣	长期从事铁路轨道设计、智能建造、健康监测、减振降噪等研究和产品开发。作为我国高铁轨道技术创新核心成员，全程参与了我国高铁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参与了建立并完善我国无砟轨道结构设计和计算方法理论体系工作；参与了完善高铁“全单元分块复合板式”无砟轨道工作；主持研发了铁路轨道智能建造技术等，其中“轨道监测技术”和“CRTSIII型板式轨道”成为我国高铁标志性成果。 先后主持或主研完成省部级课题 40 余项，其中 20 余项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主持编写行业核心设计规范十余项，主持申请专利 120 余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荣获詹天佑铁道科学青年奖、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2018 年入选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
刘英明	长期从事橡胶配方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负责橡胶减振垫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带领研发项目组成员成功研制出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橡胶弹性垫板、钢轨波导吸振器、板式减振轨道弹性部件等多项新技术和新产品，参与 2 项专利研发。 参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0246—2017《轨道交通用隔离式减振垫》编写，是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地下直径线工程橡胶浮置板轨道隔振垫层暂行技术条件》（标准性技术文件，编号 TJ/GW121-2014）编写工作，是暂行技术条件主要起草人之一。 主持开发的“高速铁路无砟轨道减震降噪垫”获 2012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二等奖、参与研发的“铁路用减振降噪垫 S2 型”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丁剑	负责公司试验室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主持编制公司各类检测设备操作规程；参与橡胶减振垫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工作以及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的研制工作；组织制定了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道口板等多个产品的企业标准和检测办法。 参与研发的“高速铁路无砟轨道减震降噪垫”获 2012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二等奖、“铁路用减振降噪垫 S2 型”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6,863.52	408,199.48	296,546.59	234,617.88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205,187.25	146,762.08	123,630.37	113,122.75
股东权益合计	291,676.27	261,437.40	172,916.23	121,495.1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82,683.58	252,201.63	154,159.69	104,547.2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17.33	171,327.06	123,531.28	99,022.84
营业成本	48,039.64	83,961.28	63,855.14	48,482.65
营业利润	39,043.83	39,229.27	25,710.38	19,431.67
利润总额	39,342.83	39,242.34	25,346.62	19,236.04
净利润	33,362.26	31,882.57	21,182.82	15,569.7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3,676.85	30,240.62	19,609.76	12,674.8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937.38	13,441.89	4,301.28	-8,0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4,397.94	-63,971.80	-21,422.67	-10,60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9,262.05	87,784.33	26,319.29	21,68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30,181.01	37,235.37	9,196.48	3,008.3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18	2.82	2.06	1.55
速动比率（倍）	1.94	2.45	1.69	1.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1.30	35.95	41.69	48.22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0.24	50.99	48.31	51.04
净利率（%）	27.61	18.61	17.15	15.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7.33	15.93	12.68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0	1.44	1.25	1.30
存货周转率（倍）	1.82	2.38	2.30	2.54
总资产周转率（倍）	0.36	0.49	0.47	0.48

注：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风险

（1）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美雨女士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借款、个人借款等。

①自有资金

王美雨女士拟使用自有资金的认购金额为 30,000.00 万元至 52,081.16 万元，并承诺自有资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存款、房产出售或抵押、艺术收藏品变现、债权回收等方式。

②按最高金额认购，股票质押借款不能如期到位的风险

假设按最高金额 230,000.00 万元认购，则拟使用质押借款的认购金额为 72,000.00 万元（上述金额系根据未质押股份可质押融资金额并结合考虑其他资金来源得出）。

假设王美雨及其家族质押其全部未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按上市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19 元/股并以 35%质

押率测算，王美雨及其家族可通过新增股票质押借款 72,029.98 万元，可以覆盖股票质押借款金额。

如果后续因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或者新增质押的质押率较低等原因导致质押借款金额下降，且王美雨及其家族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则可能导致王美雨无法按最高金额认购甚至无法按最低金额认购的风险。

③按最高金额认购，个人借款不能如期到位的风险

王美雨已经签署了 130,000.00 万元的个人借款协议，另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合计 100,000.00 万元的授信承诺。如果后续因出借人无法按时、足额拆借资金，且王美雨及其家族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则可能导致王美雨无法按最高金额认购甚至无法按最低金额认购的风险。

(2) 本次认购方案杠杆水平较高及偿债风险

王美雨女士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借款和个人借款，未来可能以包括但不限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个人借款本息等。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0 万元，王美雨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则王美雨本次认购的杠杆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认购方案杠杆水平	自有资金+质押借款 (A)	102,000.00
	个人借款 (B)	128,000.00
	杠杆水平 (C=B/A)	125.49%
	自有资金 (D)	30,000.00
	本次认购借款 (E)	200,000.00
	杠杆水平 (F=E/D)	666.67%

由上表可知，本次认购方案存在杠杆水平较高的情形。杠杆水平较高存在市场案例供参考，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对象公布的资金来源情况，有较为明确的认购资金来源的认购方案中杠杆水平较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募资金额	自有资金	借款	借款/自有资金	是否注册
688516	奥特维	53,000.00	0.00	53,000.00	-	注册生效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募资金额	自有资金	借款	借款/自有资金	是否注册
300553	集智股份	30,844.80	844.80	30,000.00	3551%	注册生效

注：根据奥特维的申请文件，奥特维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向自然人的借款。

如果未来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或失去其他偿债资金来源的极端情形，则存在无法筹措足够偿债资金的风险。

（3）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美雨女士、许吉铤先生、许孔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47,965,3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3%，其中已质押 79,138,5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92%；根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安排，假设按最高金额 230,000.00 万元认购，则发行结束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538,369,4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38%，其中质押 247,965,36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06%。

①偿还个人借款导致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为筹措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王美雨与借款人签署了最高金额 130,00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并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合计 100,000.00 万元的授信承诺。

如王美雨及其家族无法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而进入司法程序，如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拍卖、变卖债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司法过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此外，如果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难以筹措足够的偿债资金，也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②假设减持偿还导致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0 万元，王美雨及其家族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同时假设质押借款通过滚动质押或展期的方式维持，降低还款压力，则假设减持偿还个人借款本息后，王美雨及其家族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准股价	下降 20%	下降 30%	下降 40%
第一年末减持后持股比例	39.38%	39.38%	39.38%	39.38%
第二年末减持后持股比例	39.38%	39.38%	39.38%	39.38%
第三年末减持后持股比例	36.38%	35.63%	35.09%	34.37%
第四年末减持后持股比例	33.38%	31.87%	30.80%	29.37%
第五年末减持后持股比例	29.93%	27.57%	25.88%	23.63%

由上表可知,在股价下降 40%的情形下,王美雨及其家族通过减持偿还个人借款本息后,持股比例下降为 23.63%,略高于发行前持股比例 23.03%。

如果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且王美雨及其家族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足够偿债资金,则存在减持后持股比例较低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③质押比例较高导致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0 万元,王美雨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则发行结束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538,369,4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38%,其中质押 247,965,36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06%。

假设质押借款通过滚动质押或展期的方式维持,则假设减持偿还个人借款本息后,王美雨及其家族的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股

项目	基准股价	下降 20%	下降 30%	下降 40%
股价	12.19	9.75	8.53	7.31
合计减持数量	129,122,233	161,435,899	184,525,207	215,321,478
减持后持股数量	409,247,174	376,933,508	353,844,200	323,047,929
质押数量	247,965,367	247,965,367	247,965,367	247,965,367
质押比例	60.59%	65.78%	70.08%	76.76%

由上表可知,在股价下降 30%的情形下,减持后质押比例为 70.08%;在股价下降 40%的情形下,减持后质押比例为 76.76%。

在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下,如果王美雨及其家族无法通过提前偿还借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增加保障措施,则王美雨及其家族已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导致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4) 业绩波动对股价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4.84 万元、19,609.76 万元、30,240.62 万元、33,676.85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如果发行人业绩因下游行业变化、政策支持减少、原材料供应紧张、新冠疫情等因素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股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质押借款金额不足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质押平仓风险以及通过减持筹措的偿债资金大幅降低等风险。

2、市场及行业风险

(1) 宏观经济及轨道交通领域投资波动的风险

在减振/震领域，公司主要从事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

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投资额度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采购额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同时，产业政策对市场的推动作用是影响全国各地区建筑减隔震行业主要因素之一，各地区的政策推进进度和力度可能会给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新兴业务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锂化物领域，受行业周期和疫情的双重影响，锂化物价格在 2019 年到 2020 年多数时间处于下滑趋势并在低位运行，随着国家政策对下游新能源领域的大力支持，对电池级锂化物需求的快速攀升带动了整个锂化物产业链的发展，由此引致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因此，如果下游新能源领域因国家政策退出，或消费者接受度不高，或技术无法进一步突破等，而导致发展趋缓甚至下滑，对公司锂化物业务的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减振/震领域，公司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近年来，随着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公司面临的行业内竞争压力不断增加。随着行业竞争

不断加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锂化物领域，随着近年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快速上升，行业原有企业纷纷开始扩充产能，加之行业内同时还有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加开始进入，将综合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上游产能的释放，供需不平衡的状况将逐渐缓解，对公司锂化物业务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风险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目前依然面临严峻的防控形势，尽管我国政府管控措施有力、复工复产速度较快，但仍然对 2022 年的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如果疫情不能有效控制，国内疫情长期反复，势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政府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3、业务经营及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炭黑、骨架材料和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减振/震领域，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同时也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气候因素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橡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锂化物领域，盐湖含锂卤水是重要的原材料来源。目前锂化物领域上游呈现两方面的发展趋势：一方面盐湖提锂技术开始逐渐成熟，将推动盐湖锂资源的开发，有利于缓解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压力；一方面“提锂+产品”一体化的企业或项目增多，表现为锂化物企业向上游盐湖资源拓展以及在建设盐湖提锂项目的

时候直接选择以电池级锂盐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工艺,“盐湖+产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将更具竞争优势。如果上游盐湖提锂发展不及预期,或者一体化运作模式加剧盐湖锂资源的竞争,都将对公司锂化物业务的原材料供给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失密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生产高品质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等,这些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在锂化物领域,公司也掌握有生产烷基锂、无水氯化锂、氯代烃等产品的核心工艺,是公司进一步发展锂化物业务的核心技术支撑。

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技术泄密,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部分产品最新一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量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锂化物系列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弹性支承式 无砟轨道用 橡胶套靴	产能(万套)	62.84	83.78	81.76	51.79
	产量(万套)	5.89	53.01	235.84	38.02
	产能利用率	9.37%	63.27%	288.46%	73.40%
锂化物系列 产品	产能(吨)	3,9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产量(吨)	583.42	3,650.39	3,747.68	2,979.85
	产能利用率	14.96%	70.20%	72.07%	57.30%

公司 2022 年 1-9 月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锂化物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9.37%、14.96%,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橡胶套靴产品市场及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阶段产销量出现下滑为短期业务波动所致,产量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政府支持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产量销量仍然面临一定的持续下滑风险;锂化物产品下游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需求持续旺盛,在 2022 年 5 月取得新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预计产量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但如果政策变化导致下游市场不及预期,或者上游原材料供给未达到预期,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到期、换证等影响,则锂化物业务

产量销量存在一定持续下滑的风险。

(4)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或延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前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向前次募投项目。因募投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后续出现前次募投项目下游市场发生严重恶化、或者因建设经验不足或人员无法胜任建设要求导致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前次募集资金可能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主要客户采购方式改变等原因,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7) 环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2,312.92 万元,其中因收购昌吉

利、北京中地、天路凯得丽和中重同兴形成的商誉分别为 19,293.13 万元、1,675.14 万元、1,334.42 万元和 10.22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昌吉利、北京中地、天路凯得丽和中重同兴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北京中地商誉减值金额为 864.93 万元。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未来年度依然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5,802.91	116,128.90	92,663.86	85,121.45
占流动资产比重	45.08%	41.70%	49.85%	59.66%
占总资产比重	27.33%	28.45%	31.25%	3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增加趋势。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局面延续，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00%、48.75%、51.61%及 59.33%，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所导致，但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依然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业务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

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7、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美雨女士。发行对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为 1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885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转增 6.902505 股），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3.45 元/股调整为 7.92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252,525,25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90,404,04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考虑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并根据王美雨女士的最终认购金额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含本数），王美雨女士拟全额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超、张华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许超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金鸿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西部证券非公开、红宝丽非公开、镇洋发展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张华阳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数智交院 IPO、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承销等项目，具有丰富

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小星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云阳、葛照明、王柳匀、邹盟、周少卿（已离职）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小星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光莆股份 IPO、火炬电子 IPO、浔兴股份非公开、兴业科技非公开、博彦科技可转债、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八、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小星
王小星

保荐代表人: 许超 张华阳
许超 张华阳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